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死刑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所载资料大多涉及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这段时间。虽然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正走向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除死刑，而一些会员国在报告期内仍在继续使用死刑。在一些情况下，保证保护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的国际标准没有得到完全的尊重。在这方面，本报告提请注意一些现象，其中包括在获得关于处决的可靠信息方面的现实困难、在违反保证保护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的国际保护措施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死刑、特别是对不能被认为是“最严重的犯罪”的毒品犯罪等罪行使用死刑，以及对所指称的犯罪发生时不满 18 岁的儿童和弱势群体的成员使用死刑，特别是对属于种族、宗教、民族、族裔和性别少数的个人使用死刑。谨提请注意秘书长即将提交大会的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报告，其中将着重阐述，除其它外，国家和国际朝着普遍废除死刑的方向所做的努力。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法律和实践的变化.....	3-20	3
A. 对于所有罪行都已废除死刑的国家.....	4-5	3
B. 限制死刑范围或限制其使用的国家.....	6-9	3
C. 已批准或承诺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或 区域文书的国家.....	10-13	4
D. 采用暂停处决的国家.....	14-16	4
E. 重新采用死刑、扩大其范围或恢复处决的 国家.....	17-20	5
三. 死刑的执行.....	21-22	6
四. 保证保护那些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护措施 的应用情况.....	23-46	7
A. 将使用死刑限于“最严重的罪行”.....	24-30	7
B. 公正审判保证.....	31-36	9
C. 外国国民获得领事服务.....	37-41	11
D. 赦免或减刑.....	42-44	12
E. 处决的方法.....	45-46	13
五. 对儿童、精神或智力残障的人和其他弱势群体 使用死刑的情况.....	47-59	13
A. 儿童.....	47-53	13
B. 精神或智力残障的人.....	54-55	15
C. 判处死刑方面的歧视.....	56-59	15
六. 结论和建议.....	60-63	16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 2011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8/117 号决定中要求秘书长在与各政府、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下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对于其关于死刑问题和保证保护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的国际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的五年一次的报告的年度补充报告，其中要特别注意对犯罪发生时不满 18 岁的人、怀孕妇女和精神或智力残障的人判处死刑的情况。

2. 谨提交本报告以更新关于死刑问题的以往报告，包括秘书长最近的五年期报告(E/2010/10 和 Corr.1 和 2)和提交理事会的以往报告(A/HRC/4/78、A/HRC/8/11、A/HRC/12/45、A/HRC/15/19 和 A/HRC/18/20)。此外，还请注意秘书长即将提交大会的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报告，其中将简要介绍国家和国际朝着普遍废除死刑的方向所做的努力。本报告是在各国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编写的，其中包括各联合国机构、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

二. 法律和实践的变化

3. 法律的变化包括新的立法废除或恢复死刑，或限制或扩大其范围，以及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的情况。实践的变化主要包括反映对使用死刑采用新做法的非立法措施的情况。

A. 对于所有罪行都已废除死刑的国家

4. 联合国 193 个会员国中约有 150 个已经在法律上或实践上废除死刑或实行暂停。据报告，在 2011 年，联合国 193 个会员国中有 175 个做到无处决。¹

5. 2011 年 12 月，拉脱维亚议会为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通过了对几项法律的修订。在美利坚合众国，康涅狄格州于 2012 年 3 月通过了废除死刑的法律，从而成为该国第 17 个这样做的州。2012 年 11 月 6 日，加利福尼亚将就是否用终生监禁取代死刑进行公民表决。

B. 限制死刑范围或限制其使用的国家

6. 即使在死刑的适用仍然存在的国家，在报告期内也记录了一些朝着限制其使用所迈出的值得注意的步骤。特别是，一些国家在强制性判处死刑及其执行的程序方面有了司法、立法和行政方面的新发展。

¹ 大赦国际，2011 年的死刑和处决(伦敦，2012 年)，第 5 页。

7. 在一些国家，对死刑问题开展了宪法辩论和改革进程。波黑共和国为删除宪法中的死刑条款提出了一项修正。² 2011年7月9日生效的南苏丹过渡宪法规定固有的生命权、一个人的尊严和完整性受到法律的保护。此外，过渡宪法第21条对死刑加以限制，规定“除非依法对极端严重的罪行进行惩罚，否则不得判处死刑”。它还排除了对18岁以下或年龄已到70岁的人判处死刑。它还进一步规定，“不得对怀孕妇女和哺乳期不到两年的哺乳妇女执行死刑”。³

8. 2012年1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Majlis)通过了新的伊斯兰刑法。根据新的伊斯兰刑法第90条，犯下 *Hodoud* 和 *Qisas*(以同样方法惩罚)类罪行的不满18岁的少年如果法院通过法医报告或任何其他适当手段裁定罪犯没有达到足够的精神成熟或能力服从理智，则不得判处死刑。取而代之的是，罪犯将被判处 *Ta'zir* 类适合其年龄的惩罚的一种。虽然对伊斯兰刑法的修订并没有终止该国对青少年的处决，但它确立了限制判处死刑的新措施。

9. 2012年3月，中国修订了刑事诉讼法，纳入了死刑案件中关于嫌疑人和被告的更严格的程序，并对于律师在最后复审程序中的作用作了一些澄清。⁴

C. 已批准或承诺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或区域文书的国家

10. 2012年3月，蒙古成为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第七十四个缔约国。

11. 2011年8月，贝宁全国代表大会批准了关于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议案。2012年2月28日，贝宁总统签署了批准议定书的有关文件。

12. 在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尼日利亚、瑙鲁、塞拉利昂、索马里、苏里南、圣多美和普里西比、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和津巴布韦表示它们打算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3. 2011年，洪都拉斯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入了《美洲人权公约废除死刑议定书》；拉脱维亚批准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第6号议定书。

D. 采用暂停处决的国家

14. 2011年9月，塞拉利昂确定正式暂停使用死刑。2011年10月，尼日利亚总检察长和司法部长报告说该国政府已采用正式暂停处决。⁵

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的书面资料，2012年3月28日。

³ 可检索 www.unhcr.org/refworld/docid/4e269a3e.html(2012年3月31日检索)。

⁴ “中国新的刑事诉讼法：死刑程序”，*Dui Hai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2012年4月3日。可检索 www.duihuahrjournal.org/2012/04/chinas-new-criminal-procedure-law-death_03.html。

15. 2012年1月，蒙古总统宣布暂停使用死刑。⁶

16. 在美利坚合众国，John Kitzhaber 州长于2011年11月22日宣布俄勒冈州暂停处决。

E. 重新采用死刑、扩大其范围或恢复处决的国家

17. 一些国家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采用死刑。在尼日利亚，国民大会通过了2011年恐怖主义(预防)法，其中规定“对于死亡是因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造成时，须以死刑予以惩罚”(第4节，第2段)。⁷ 2012年2月，孟加拉国国民大会(Jatiya Sangsad)通过了2012年反恐怖主义(修订)法，其中包括了死刑是最高刑罚的条款。

18. 虽然，如上文第8段所指出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新伊斯兰刑法规定了限制判处儿童死刑的新措施，但保留了老刑法中规定可判处死刑的几乎所有情况，并且在某些情况下扩大了其范围。⁸ 刑法仍然规定被指控犯有以下行为的人可判处死刑：“违反国家安全的行动”、*Moharebeh*(仇恨真主)、*Mofsid-Fil-Arz*(尘世的腐败)、贩毒、强奸、*Qisas*(以同样方法报复)和某些其他有固定刑罚的罪行。秘书长在关于该国的报告(A/HRC/19/82, 第8段)中遗憾地指出，新伊斯兰刑法没有完全废除死刑或将其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2款所规定的那样。

19. 科威特刑法第111条禁止亵渎宗教，目前的规定是最高可判处1年监禁和罚款。2012年4月，科威特国民议会表决修改刑法，将亵渎定为可处以死刑的罪行。尽管人权理事会早先于2011年11月向科威特呼吁“修改其关于亵渎的立法和相关法律……以确保其严格遵守”科威特是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CCPR/C/KWT/CO/2, 第24段)，但还是出现了这种情况。

20. 在报告期内，在一些国家继续判处强制性死刑，其中包括：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赞比亚。但是，也有一些积极的发展动态。2011年10月，巴巴多斯总检察长宣布将根据美洲人权法院在 *Boyce* 诉巴巴多斯案子中的裁决废除强制性判决死刑。⁹ 2011

⁵ 信息来自 www.amnesty.org/en/annual-report/2012/africa；但是，没有官方公报可确认这一信息。

⁶ 见“联合国人权负责人欢迎蒙古暂停死刑的决定”。可检索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9721&LangID=E。

⁷ 可检索 <http://easylawonline.files.wordpress.com/2011/09/terrorism-done.pdf>。

⁸ 人权同盟国际联合会和伊朗保卫人权同盟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死刑情况联合提交的文件，2012年4月。

⁹ *Boyce* 诉巴巴多斯，第62-64段、74段80段，美洲人权法院，2007年11月20日；美洲人权公约，第2条。

年 9 月，印度孟买高等法院宣布对贩毒规定判处强制性死刑的 1985 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31A 节“违宪”。¹⁰ 2012 年 2 月 1 日，也是在印度，最高法院宣布根据 1959 年武器法强制性判处死刑违反宪法。¹¹

三. 死刑的执行

21. 虽然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正朝着废除死刑的方向前进，但一些国家仍在继续使用死刑。此外，如秘书长在以往的报告¹²中所指出的，迄今为止，很难获得关于应用死刑情况的全球准确数字。这一困难来自许多政府在执行个人死刑的人数和特点方面缺乏透明度。只有少数一些国家有 2011 年使用死刑的官方数字。在一些国家，使用死刑的数据仍被列为国家机密。此外，在一些国家，已定罪的囚犯未被告知其即将被处决，他们的家属和律师也未被告知；并且，被处决的囚犯的尸体没有被交回家属。

22. 根据非政府组织的统计，到 2011 年年底，至少有 18,750 人仍处于死刑状态，在该年全世界(不含中国)共有 680 个人被执行死刑。包括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越南在内的一些国家被执行死刑的准确人数不得而知。¹³ 2012 年上半年，死刑的使用在一些国家仍在继续或甚至可能增加了。根据某些报告，在 2012 年的头 40 天内，伊拉克处决了 65 人。¹⁴ 2012 年 5 月，伊朗当局确认处决了 35 人。¹⁵ 根据日本司法部，2012 年 3 月 29 日处决了 3 名囚犯；这是自 2010 年 7 月以来的头一次执行处决。¹⁶

¹⁰ 印度减少危害网诉印度联盟，孟买高等法院根据印度宪法第 226 条的刑事管辖权的判决，2010 年 6 月，第 57 段。

¹¹ 旁遮普邦诉 *Dalbir Singh*, 1959 年武器法第 27(3)节(1988 年修订版)。

¹² A/HRC/4/78、A/HRC/8/11、A/HRC/12/45、A/HRC/15/19 和 A/HRC/18/20。

¹³ 死刑和处决，第 8 页。

¹⁴ 人权观察，“伊拉克：2012 年头 40 天 65 人被处决”，2012 年 2 月 9 日。可检索 www.hrw.org/news/2012/02/09/iraq-65-executions-first-40-days-2012。还见“皮莱谴责伊拉克在一天内处决 34 个人”。可检索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1774&LangID=E。

¹⁵ 高级代表 Catherine Ashton 的发言人，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用死刑的声明，布鲁塞尔，2012 年 5 月 30 日。可检索 www.consilium.europa.eu。

¹⁶ 见禁止死刑国际委员会，关于日本自 2010 年 7 月以来首次执行死刑的声明，日内瓦，2012 年 3 月 29 日。可检索 www.icomdp.org/cms/wp-content/uploads/2012/03/ICDP-Statement-on-Japan-29-March-2012.pdf。

四. 保证保护那些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护措施的应用情况

23. 国际人权法规定了寻求保护那些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的准则，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 6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a)条。此外，经社理事会在第 1984/50 号决议的附件中规定了为保证保护那些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提供保护措施的最高标准。经社理事会在第 1996/15 号决议中呼吁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切实应用这些保证保护那些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护措施。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5/59 号决议中重申了保护措施的重要性，就像大会在其第 62/149、63/168 和 65/206 号决议中所做的那样。

A. 将使用死刑限于“最严重的罪行”

24.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 6 条第 2 款，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只能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A/63/293, 第 32 段；和为关于“最严重的罪行”的讨论)，即，造成致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故意的犯罪。最近几年这一保护措施的应用集中于对非故意的和没有造成致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犯罪使用死刑的问题。特别是，对毒品有关的犯罪判处死刑违反了第 6 条第 2 款以及保证保护那些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护措施。¹⁷

25. 减少危害国际报告说，目前有 32 个国家或领土对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法定死刑。¹⁸ 它进一步报告说，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早些时候，已知有数百人因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被处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的禁毒法于 2011 年生效，从而将死刑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新的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其中包括通过扩大被禁物质的范围。人权理事会若干特别报告员在 2011 年 9 月 22 日的一份新闻声明中谴责处决被控犯有与毒品有关的罪行的人，并强调这些犯罪并不等于国际法规定的可适用死刑的最严重的罪行。¹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说，在伊朗，2011 年有 670 人被处决，其中 81%是毒品犯罪者，其中包括据信在犯罪时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A/HRC/19/66, 第 20-21 段)。²⁰ 在 2012 年头 6 个星期中共有 51 名被控毒品犯罪者被处决。²¹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

¹⁷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泰国，CCPR/CO/84/THA, 第 14 段；结论性意见：苏丹，CCPR/C/SDN/CO/3, 第 19 段。还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大会第 39/118 号决议。

¹⁸ 减少危害国际，提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关于死刑问题的补充资料，2012 年 3 月 28 日。

¹⁹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²⁰ 减少危害国际提交的书面更新资料，2012 年 5 月；还见大赦国际，死刑上瘾：伊朗对毒品犯罪的处决(伦敦，2011 年)。

²¹ 减少危害国际提交的书面更新资料，2012 年 5 月。

4,000 阿富汗难民因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被关押在死囚牢房。²² 在印度尼西亚，关在死囚牢房的 87 人中有 50 人已被判定犯有与毒品有关的罪行，虽然自 2008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²³ 据报道，自 1991 年以来，新加坡已经处决了 326 名毒品犯罪分子，其中包括在 2011 年处决的两名。²⁴ 在中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人数未知的人因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被处死，而在越南，2011 年至少有 27 人因走私毒品被判处死刑。²⁵ 在泰国，2011 年有 9 人因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被判处死刑²⁶，截至 2012 年初，在那里至少有 245 人因毒品犯罪被关在死囚牢房。²⁷ 在这方面，有报道称将对越南禁毒法做出修改以缩短上诉的时间和加快处决，由于关在死囚牢房的人数以及其中的毒品犯罪者人数，这一情况十分令人担忧。

26. 世界上几乎每个国家都成了包含各种义务的条约²⁸ 的缔约方，其中包括应采取步骤，通过规定制裁、没收收益、在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中互相提供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的合作和培训，减少被控药物的供应和需求。但是，由于 32 个国家或领土对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法定死刑，合作性援助——例如，技术和财政援助、提供资料、情报分享和相互法律援助等——可便利将被指称的毒品犯罪分子捉拿归案，而他们可能会在国际人权法受到违反的情况下被判死刑。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有必要使国际法的执法努力系统化，以确保跨境合作不会导致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惩罚。

27. 向保留死刑国的毒品控制项目提供支助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应确保这种援助不为在国际标准和保护措施不可接受的情况下使用死刑提供便利或使其合法化。在这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于 2012 年 5 月发表了一份文件，着重阐述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其工作的一部分的立场。注意到适用的国际标准，文件指出，如果“一个国家仍积极继续对毒品犯罪应用死刑，而如果禁毒办保持对刑事司法系统内的执法机关、检察官或法院的支持的话，对于其尊重人权的责任而言，禁毒办就将自己置于非常脆弱的地位”。文件进一步指出，“至少，在这种情况下，继续支持可被看作将政府的行动合法化。如果在要求提

²² 死刑和处决，第 36 页。

²³ 见反对死刑亚洲网，当司法失败时：在亚洲数以千计的人在不正当的审判后被处决(伦敦，大赦国际，2011 年)，第 27 页。

²⁴ “下降趋势：在新加坡被处以绞刑的人数”来自内政部的数字，海峡时报，2012 年 2 月 29 日。可检索：www.straitstimes.com/STI/STIMEDIA/pdf/20120229/ST_IMAGES_VANEWDEATH.pdf。

²⁵ Le Nga 著，“越南：五人因买卖海洛因被判处死刑”，2011 年 12 月 30 日。可检索：www.thanhniennews.com/index/pages/20111230-five-sentenced-to-death-for-trading-heroin.aspx。

²⁶ 死刑和处决，第 27 页。

²⁷ 减少危害国际提交的资料。

²⁸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供保证和高级别政治干预之后，处决与毒品有关的犯罪仍在继续，禁毒办可能别无选择只能采取临时冻结或撤销支持”。²⁹

28. 对非暴力行为，例如，对不构成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最严重的罪行”的金融犯罪、宗教行为或表达良心以及成年人之间互相同意的性关系使用死刑也是特别令人担忧的。³⁰ 例如，2012年2月，巴基斯坦的一个地区法院确认了一名身为美利坚合众国居民的巴基斯坦国民因犯有其刑法规定的亵渎罪而被判处的死刑判决。

29. 在沙特阿拉伯，对范围广泛的不能被认为是“最严重的罪行”的过错应用死刑，其中包括变节和巫术。据报道，在2011年有两个人因巫术而被处决。2012年2月，一个沙特国民被强迫从马来西亚遣返回沙特阿拉伯，而他当时离开沙特是因为他在社交媒体 Twitter 上登了一条信息而受到死亡威胁。他因在 Twitter 上的言论而被控背叛，可判死刑。³¹

30. 根据一些报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法院于2012年1月17日确认了对一名居住在加拿大的伊朗国民的死刑判决，因其“侮辱和亵渎伊斯兰”。³² 2012年2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赦和宽大委员会拒绝了关于赦免 Payam-eNour 大学波斯文学讲师因其被指称与一个被取缔的反对派团体的联系而犯有 *Moharebeh*(仇恨真主)罪所判的死刑要求。³³

B. 公正审判保证

31. 死刑只能根据主管法院在经过具有一切可能的公平审判的保障措施的程序后做出的终审判决才能执行，其中的保障措施至少应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14条的规定相同，其中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指控犯有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人都有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得到充分的法律援助的权利。

²⁹ 禁毒办，“禁毒办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第10页。可检索：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UNODC_HR_position_paper.pdf。

³⁰ 人权委员会关于死刑问题的第2005/59号决议呼吁各国确保“最严重的罪行”的提法不超过造成致命或极端严重后果的故意犯罪，并且对于非暴力行为不判处死刑，例如，金融犯罪、宗教做法或良心表达以及成年人之间互相同意的性关系，也不作为法定的判决判处死刑。

³¹ 大赦国际，“面临被从马来西亚强迫遣返至沙特阿拉伯的少年恐惧被判死刑”2012年2月10日。可检索：www.amnesty.org/en/for-media/press-releases/death-penalty-fear-tweeter-facing-forcible-return-saudi-arabia-malaysia-201。

³² 大赦国际，“网络程序员在伊朗有被处决的危险”2012年2月17日。可检索 www.amnesty.org。

³³ 大赦国际，“死囚牢房的伊朗男子的从宽处理被拒绝”2012年3月23日。可检索 www.amnesty.org。

32. 在报告期内，人权条约机构在缔约国的定期报告被审议期间与相关的缔约国对话时继续讨论与死刑有关的公正审判标准问题。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承认埃塞俄比亚事实上的暂停死刑，同时指出，它对埃塞俄比亚法院仍对明显具有政治色彩的犯罪判处死刑，以及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 6 条和第 14 条规定的充分保障措施的情况下采用缺席审判的做法仍表关切。(CCPR/C/ETH/CO/1, 第 19 段)。关于白俄罗斯的情况，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关于没有向一些死刑犯提供基本的法律保障的报道深表关切(CAT/C/BLR/CO/4, 第 27 段)。鉴于在圣文森和格林纳达继续存在死刑，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对于所有被控犯有死罪的人，缔约国应确保严格遵守第 6 条的每一项要求，并在逮捕时立即和在随后的程序的始终都向被控犯有严重罪行的人通过必要的法律援助提供律师援助，特别是在案子所涉罪行可判死刑的情况下。(CCPR/C/VCT/CO/2, 第 6 段)。

3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在一些国家死刑案件缺乏公正审判表示关切。例如，2012 年 1 月，高级专员对有报道说在伊拉克有 34 个人，其中包括两名妇女，在被判定各种罪行后于 1 月 19 日被处决一事表示关切。她对“在伊拉克法庭审理程序缺乏透明”表示特别关切，对法定诉讼程序和公正审判问题，以及有范围非常广泛的罪行可判处死刑表示重大关切”³⁴ 2012 年 4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加沙的事实上的当局继续下达死刑判决和执行处决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因为许多死刑判决是军事法庭对平民下达的，并且在加沙利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严重破坏了公平审判保障措施。³⁵

34. 2012 年 4 月，美国官员宣布，Khalid Sheik Mohammed 和他的 4 名共同被告因被指控的在计划 911 袭击事件中的作用将面临死刑。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发表评论说，美国联邦政府决定在关塔那摩湾军事委员会而不是在联邦法院寻求对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的许许多多被告的死刑判决，在国际法下引起了人们的关切。³⁶

35. 在巴林，翻案法院在 2012 年 1 月 9 日的判决中推翻了对被判定在 2011 年 2、3 月期间犯有被指称的杀人罪的人的死刑判决。据报道，这些判决是在一个根据紧急情况条例设立的军事法庭——国家安全法庭——的严重不公正的审判后下达的。³⁷

³⁴ “皮莱谴责伊拉克在一天内处决 34 人”。

³⁵ “关于加沙和白俄罗斯的新闻吹风口径”，2012 年 4 月 20 日。可检索：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071&LangID=E。

³⁶ 见 Devon Chaffee 著，“来自关塔那摩听证会的报告：当法定诉讼程序是事关生死的时候”，2012 年 1 月 19 日。可检索 www.aclu.org/blog/national-security/report-guantanamo-hearings-when-due-process-matter-life-and-death。

³⁷ 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第 985 段。可检索 www.bici.org.bh/BIClreportEN.pdf。

36. 反对死刑亚洲网报告说，在亚洲的许多国家特别是在死刑案件上，公正审判权受到否认法定诉讼程序的法律的阻碍。即使在原则上，包括在特别法律中存在法定诉讼程序保障措施的国家，但在实践中往往并不实行。³⁸ 反对死刑国际委员会对于在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下进行死刑判决也表示了关切。³⁹

C. 外国国民获得领事服务

37. 外国国民获得领事服务也是对那些面临死刑的人的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所有国家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关于获得领事服务的权利的相关条款，确保对等地遵守这一保障。

38. 2011年，据报道，至少有79人在沙特阿拉伯被处决。其中许多人是被剥夺了《维也纳公约》的保护在不尊重公正审判标准的情况下被判处死刑的移民工人。⁴⁰ 一些人权和移民组织报告说，一名印度尼西亚移民工人于2011年6月18日被砍头的消息印尼总领馆和有关机构事先并不知道，并且她是在没有辩护律师的情况下被审判的。⁴¹ 2011年7月，印度尼西亚总统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队为在海外面临死刑的移民工人辩护。

39. 大赦国际报告说，在中国，继续有外国国民被判处死刑。⁴² 一名巴基斯坦男子在北京的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了他因贩毒被判处的死刑后于2011年9月21日被以注射方式执行死刑。据报道，在他的审判和拘留期间他没有得到足够的领事援助。

40. 2012年7月，墨西哥公民 Humberto García Leal 在美国被德克萨斯州处决——尽管国际法院于2005年裁定美国在包括在该国被判处死刑的 Humberto García Leal 在内的51名墨西哥男子的案子上违反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6条。国际法院命令美国对有关定罪和判决提供司法“复审和重新考虑”，以确定这些人是否是在没有给予获得领事服务的权利的情况下受到审讯和判决的。⁴³ 美洲人权委员会也谴责美国无视给予 Humberto Leal García 的预防措施并在

³⁸ 见反对死刑亚洲网，当司法失败时。

³⁹ 相关评论可检索 www.icomdp.org/statements。

⁴⁰ 人权高专办新闻吹风，2011年10月和2012年1月。

⁴¹ KONTRAS 和 Migrant CARE 联合提交的书面资料，2012年3月。

⁴² 死刑与处决，第20页。

⁴³ *Avena* 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书，……2004年国际法院报告，第12页。

不遵守委员会在关于 Humberto 案子的案情报告中所提的建议的情况下对他的司法处决。⁴⁴

41. 2011 年 11 月 2 日，一份代表被关押在弗吉尼亚州死囚牢房的 Ivan Teleguz 诉美国的上诉状提交给了美洲人权委员会。据称，Teleguz 先生没有得到有效充分的辩护，他的法定诉讼程序权没有得到尊重，他的被捕、审讯和判决死刑是在没有被告知他的与乌克兰领事官员见面的权利的情况下进行的，而这一权利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2011 年 12 月 22 日，美洲人权委员会通知美国已给予据称受害人预防措施，并要求暂停处决直至委员会根据上诉的案情做出宣布为止。⁴⁵

D. 赦免或减刑

42. 大赦国际记录了 33 个国家对死刑的赦免或减刑情况。⁴⁶ 这一做法可被看作是一种迹象，即：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认在某些情况下，死刑的判决或处决对于所指称的所犯罪行是不合适的，或者，导致定罪的法律程序不符合国际标准；通过避免处决，它们希望采取步骤根据国家法律和它们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保护生命权。

43. 2011 年 4 月，塞拉利昂政府在国家独立 50 周年之际赦免了至少 4 名死囚囚犯，其中包括一名妇女，并将所有其他死刑判决除一人之外都减刑为无期徒刑。⁴⁷ 2011 年 4 月 27 日，塞拉利昂总统将所有死刑判决都减刑为无期徒刑并赦免了 3 名死囚囚犯(A/HRC/18/10, 第 29 段)。在缅甸，所有 33 名死囚囚犯的死刑都由总统令于 2012 年 1 月 2 日减刑为无期徒刑。2012 年 4 月，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将五名死刑判决减刑为有期徒刑。⁴⁸ 2012 年 2 月 14 日，突尼斯实行总统大赦，使 122 名囚犯的死刑减刑为无期徒刑(A/HRC/WG.6/13/TUN/1, 第 63 段)。

44. 在一些情况下，犯罪时年龄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的死刑被司法或行政当局减刑或赦免。例如，2012 年 4 月 2 日，苏丹宪法法院下达了一项裁决，驳回了红海州一名不到 18 岁的人的死刑判决。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人权高专办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不断的辩护和心理社会及法律援助下，毛里塔尼亚上

⁴⁴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委谴责美国处决 Humberto Leal Garcia”，2011 年 7 月 8 日。可检索 www.cidh.oas.org/Comunicados/English/2011/67-11eng.htm。

⁴⁵ 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第 P-1528-11 上诉的第 16/12 号报告，可否受理，Ivan Teleguz 诉美国，2012 年 3 月 20 日。

⁴⁶ 死刑和处决，第 6 页。

⁴⁷ 同上，第 50 页。

⁴⁸ 死刑和处决，第 41-42 页；还见人权倡导者与反对死刑世界联合会协作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资料。可检索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at/cats47.htm>。

诉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将对 3 名少年的死刑判决减刑为 12 年监禁——国家法律规定的对未成年人的最高刑罚。

E. 处决的方法

4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6/15 号决议第 7 段中敦促各国切实实施罪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便将死刑囚犯的痛苦限制在最低程度并避免这种痛苦的任何加剧。

46. 在参照期内，据报道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和索马里执行了公开处决。⁴⁹ 在报告期内，与前些年相反，没有出现石刑处决方法。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其议会于 2012 年 1 月通过的新的伊斯兰刑法没有提出石刑处罚条款。秘书长在其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中对刑法删除石刑处罚和这一处决方法的细节表示欢迎(A/HRC/19/82, 第 8 段)。

五. 对儿童、精神或智力残障的人和其他弱势群体使用死刑的情况

A. 儿童

47. 已在 193 个国家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37(a)条重申了不可对犯罪时年龄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这一国际公认的标准，⁵⁰ 并强调对这些人“[不]得判处无释放可能的终生监禁”。

48. 2012 年 3 月 23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19/37 号决议。该决议载有关于少年罪犯不被判处死刑和搬离死牢的权利、有利于少年罪犯的可予驳回的年龄推断、以及父母被关押在死囚牢房的儿童与父母见面和了解其父母状况的保障措施。

49. 尽管国际人权法明确禁止，但一些国家仍继续对犯下所指称的罪行时年龄不满 18 岁的人使用死刑。由于缺乏可利用的资料和各行为者缺乏监测能力，因此无法了解关于儿童被处决、关押在死囚牢房的儿童和有被判处死刑高度风险的儿童的真实案件的完整概貌。但是，据报道，在报告期内，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和也门实施了对少年的处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个被处决时才 17 岁的男孩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被公开处以绞刑。这是第三个官方承认的被处决的少年犯，前两个少年犯于 2011 年 4 月在阿巴斯港被处决。在沙特阿拉伯，Bandar bin Juza' bin Rumaithan al-Luhaibi 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被处决。内

⁴⁹ 死刑和处决，第 8 页。

⁵⁰ 见，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5 款。

政部的一份声明中将他称为“少年”，但没有说明他在犯下所指称的罪行时或被处决时年龄是多少。2012年1月，也门总检察长驳回了Fuad Ahmed Ali Abdulla和Muhammed Taher Thabet Samoum死刑判决的上诉，这两人分别于1999年和2004年犯下被指称的罪行时年龄可能都不满18岁。Fuad Ahmed Ali Abdulla于2012年1月被执行死刑。

50. 少年被判处死刑的情况在一些国家也在继续。在苏丹，两名在犯下所指称的罪行时年龄不满18岁的少年囚犯在2005年反恐法和苏丹刑法下被判处死刑，并且随后北达尔富尔的特别刑事法院于2011年11月29日维持了这项判决。2011年11月，伊朗伊斯兰最高法院批准了对一名在犯下所指称的谋杀和抢劫罪时才16岁的男孩的死刑。

51.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她的工作中努力促进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建议的落实，其中呼吁各国确保在所指称的犯罪时年龄不满18岁的任何人都不会被判处死刑，立即中止处决任何因在18岁以前犯下的罪行而被判处死刑的人，并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确保废除作为一种刑罚的死刑。(A/61/299, 第97段)。特别代表开展了一项全球进展情况调查，以评估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建议的跟进情况，其中包括关于对年龄不满18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情况的询问。来自各国和其他合作伙伴的信息确认大多数国家已经取缔了死刑，以及对儿童的终生监禁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刑罚。

52. 在去年一年里，特别代表还继续支持了与儿童信息网一起启动的结束包括死刑在内的一切非人道判决儿童的宣传运动。由于她的努力的结果，在许多国家特别着力通过国家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犯儿童，包括死刑，并特别强调在司法系统内落实国际人权标准，其中优先重点是废除死刑和中止执行对18岁以下的人所犯罪行的死刑判决。特别代表与其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将继续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努力倡导，以实现普遍废除死刑和保护所有在犯下所指称的罪行时不满18岁的人免遭非人道的判决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

53. 2011年9月30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将其一般性讨论日专门用于“父母被监禁的儿童”这一主题的讨论，力求提高人们的认识并探讨与父母被监禁的儿童有关的儿童权利问题。讨论的要点包括：一个家长身陷刑事司法程序所有阶段对子女的影响，包括在案子涉及死刑的情况下如何应付家长的问题。一些民间社会和人权组织提交了专门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⁵¹

⁵¹ 可检索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discussion2011_submissions.htm。

B. 精神或智力残障的人

5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4 号决议第 1(d)段，各国应“为智力迟钝或精神能力极有限的人，无论是在判决阶段，还是在处决阶段”消除死刑。人权委员会通过其第 2005/59 号决议又重申了这一点。

55. 一些人权组织报告说，尽管有一项全国性的重大裁决规定处决“智力迟钝”的死牢囚犯违反第八号宪法修正案，⁵² 但美国仍继续处决严重的精神病人。例如，在 2012 年 2 月，Edwin Turner 在密西西比被处决。他在被定罪的谋杀发生之前几周刚从精神病医院出院。尽管宪法明文禁止，美国在报告期内还在继续处决智力残障的人。2012 年 2 月，Robert Moorman 在亚利桑那被处决，尽管他已被诊断患有智力迟钝并在童年时上过特殊教育班。他第一次入精神健康医院时才 13 岁。美国最高法院最近批准对有关这个问题的两个案子进行复审。⁵³ 美洲人权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两件针对美国的关于对精神或智力残障的人处以死刑的诉求。⁵⁴

C. 判处死刑方面的歧视

56. 歧视继续在私人 and 公共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扭曲效应，包括在刑事司法中。特别是，记录表明有这样一些例子，一个人如果属于少数群体这在导致其死刑判决和处决的决定中构成了重要的因素。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瓦兹阿拉伯、巴鲁克和库尔德人及其他少数群体据报道是打击目标并对他们施加死刑(A/HRC/19/66, 第 62-66 段)。2011 年 5 月，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请伊朗当局注意两名库尔德少数民族的成员面临即将被处决的危险。这两个人都被指控是 *Moharebeh*(仇恨真主)，其死刑判决被最高法院于 2011 年第二次维持原判，并且他们的案卷随后被送去执行判决。2011 年 12 月，有报道称，另一名库尔德活跃分子的死刑被减刑为终生监禁。该名被告因她是一个在伊朗被定为恐怖组织的反对派团体的成员被控是仇恨真主而被判处死刑(A/HRC/19/82, 第 63 段)。2012 年 3 月，大赦国际报告说，伊朗阿瓦兹阿拉伯的五名成员在他们的死刑判决被最高法院维持原判后面临即将被公开处决的危险。⁵⁵

⁵² *Atkins* 诉弗吉尼亚，美国最高法院，2002 年。

⁵³ *Ryan* 诉 *Gonzales*，美国最高法院，2012 年 3 月 19 日；*Tibbals* 诉 *Carter*，美国最高法院，2012 年 3 月 19 日。

⁵⁴ 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第 1762-11 号上诉书是否可受理的第 63/12 号报告，*Virgilio Maldonado Rodríguez* 诉美国，2012 年 3 月 29 日；关于第 194-04 号上诉书是否可受理的第 132/11 号报告，*Gregory Thompson* 诉美国，2011 年 10 月 19 日。可检索 www.oas.org/en/iachr/decisions/admissibilities.asp。

⁵⁵ 大赦国际，“五个阿拉伯男子被处决的危险迫在眉睫”。可检索 http://ua.amnesty.ch/urgent-actions/2012/03/077-12?ua_language=en。

57.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督教少数群体的成员受歧视表示关切，其中包括基于对改变宗教信仰的指控而进行逮捕和禁止用波斯语进行基督教布道活动等。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从伊斯兰教改信其他教的人受到逮捕，以及刑法第 225 条旨在使对男性背教者的死刑成为强制性的(见 CCPR/C/IRN/CO/3)。

5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说，至少在五个国家死刑可适用于性少数群体，特别是被判定犯有与双方同意的成年人同性性行为有关的罪行的人(A/HRC/19/41, 第 45 段)。2011 年 11 月，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女、男同性恋者、两性人和变性人群体面临骚扰、迫害、残忍的惩罚、甚至死刑表示关切。(CCPR/C/IRN/CO/3)。该国于 2012 年 1 月通过的新伊斯兰刑法规定鸡奸(第 235 条)和在不涉及插入的同性性交的非穆斯林一方须判处死刑(第 233 条)。据报道，在利比里亚，在 2012 年 2 月提交了一项修改家庭关系法第 2.3 节的法案，以禁止同性性交并使这种行为可受到从一年监禁到死刑的惩罚。

59. 在美国，2009 年的北卡罗来纳种族公平法破天荒第一次允许死刑案的被告使用统计证据证明在判处死刑方面的全流程性的偏向。如果被告成功地证明在其被审判时，种族在寻求或判处死刑的决定方面是个重要因素的话，法院就须将该判决改为终身监禁。2012 年 4 月，北卡罗来纳的一名法官裁定一个死刑案中有种族偏向的统计证据，并将 Marcus Robinson 的死刑减刑为终生监禁不得假释。法院断定，在 Robinson 先生从 1990 年至 2010 年的审讯的各个阶段，“在陪审团挑选期间的强制回避的决定中”和“在检察官的决定中”“种族在实质上、实际上和统计上是一个重要因素”。⁵⁶

六. 结论和建议

60. 各国在死刑实践方面的发展动态清楚地表明有一种走向废除死刑的越来越强烈的趋势。在过去几十年里，天平的砝码从大多数国家维持死刑转向了这些国家成了少数。此外，应当指出的是，已经废除死刑或正走向废除死刑的国家代表了不同的法律制度、传统、文化和宗教背景。

61. 与死刑有关的国际法律标准和法理的发展也在继续。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严格限制死刑的适用或旨在废除它。虽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允许在有限的情况下使用死刑，但也规定“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第 6 条)。《公约》的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于 1989 年获得通过。在国际刑法的范畴内，联合国为前南斯拉夫、卢旺达、塞拉利昂、柬埔寨和黎巴嫩设立或提供支持的国际和联合刑事法庭的规约都排除了死刑作为对相关罪行的可能判决。同样，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

⁵⁶ 国家诉 Robinson, 命令给予适当救济的请求，一般法庭，高等法院司，2012 年 4 月 20 日。

马规约》，法院不得下达死刑判决，这是一个经常被援引的事实，以证明朝着普遍废除死刑的发展趋势。

62. 但是，一些国家在法律上仍然保留死刑。其中更少数的一些国家继续在实施它，每年仍有数以千计的人被处决。在一些情况下，在被指称的罪行案发时年龄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和属于包括种族、民族、宗教、族裔和性别少数等弱势群体的人在国际人权法被违反的情况下被处决。

63. 对于保留死刑的国家而言，被判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护标准对于确保刑罚以符合其国际法律义务的方式执行至关重要。
